

## 附件 1

# 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 2023 年度工作指南

类别	条目	内容	备注
一、基础部分	1. 强化政治引领	<p>(1) 建立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学会分支机构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p> <p>(2) 推动秘书处层面建立党支部，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参加支部达标定级工作，创先争优，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3) 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积极学习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相关的文件政策，按要求参与科技社团党委工作，通过学习教育引领学会事业发展；</p> <p>(4) 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挖掘学会先进典型，通过学会网站、刊物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p> <p>(5) 涵养优良学风，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等工作，参与科技伦理治理，维护学术共同体良好生态；</p> <p>(6) 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对学会所属会讯、期刊、会议和网站等阵地进行有效管理。</p>	
	2. 依法按章办会	<p>(1)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与支撑（挂靠）单位的权责关系，做到政社分开、企社分开，实现依法、独立、民主办会；</p> <p>(2) 按章程要求规范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议事、执行、办事、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各类工作台账规范健全；</p> <p>(3) 会员队伍逐年拓展，重点地域全部覆盖，会费收缴正常；</p> <p>(4) 规范开展换届工作，应提前 6 个月进行筹备并成立换届领导小组，换届方案及拟任理事会人选需具有代表性和覆盖面并履行内部民主程序，一般应提前 3 个月报省科协研究同意；</p> <p>(5) 按要求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检和评估，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报告重要工作事项。</p>	

3. 完善组织体系	<p>(1) 按照现代科技社团建设要求，推动秘书处实体化和秘书长职业化建设，按需配备职业化秘书长和专职化工作人员；</p> <p>(2) 加强学会有自主产权（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改善办公环境，规范办公秩序，强化办公管理，提升办公效益；</p> <p>(3) 加强学会分支机构和秘书处能力建设，对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实行年度动态考核；</p> <p>(4) 按要求参加中国科协、省科协相关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各项数据。</p>	
4. 规范财务管理	<p>(1) 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财务审计，建有独立财务账号并规范管理；</p> <p>(2) 及时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财务收支情况，理事会、监事会按规定审议并公开披露学会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p> <p>(3)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对学会财务运行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1次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p>	
5. 加强信息化建设	<p>(1)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好、用好、管好学会网站、公众号等数字平台，按时、准确、完整填报网上月报系统，及时更新学会基本信息；</p> <p>(2) 建立完善会员数据库，依托数据库对会员的入会、清退、缴费等进行有效管理；</p> <p>(3) 建立网络安全防范机制，增强网络安全意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落实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p> <p>(4) 向江苏学会网、江苏公众科技网等上级平台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注重凝练学会发展经验成果并在《江苏科协》或其他上级平台发布，全力提升学会显示度和社会影响力。</p>	
6 服务广大会员	<p>(1) 建立完善会员档案和会员服务机制，结合学会特色开展有效服务，了解会员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正当权益；</p> <p>(2) 积极参与中国科协、省科协人才举荐工程，主动拓展渠道支持鼓励科技工作者成长进步，最大限度帮助实现社会价值；</p> <p>(3) 畅通推选渠道，规范推选程序，推荐科技工作者参与各级各类奖项评选，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到全国、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等；</p> <p>(4) 加大“会员之家”建设力度，加强软硬件配套，积极开展系列活动，发挥好线上+线下“家”的功能，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引领服务和支撑；</p> <p>(5) 积极开展建家交友活动，使会员了解学会、支持学会，提升会员对学会工作满意度。</p>	

二、能力部分	1、学术交流能力	<p><b>(一) 主要业务工作:</b></p> <p>(1) 围绕重点培育打造的产业集群创新需求和学术学科迭代发展需要,以报告会、研讨会、研究成果发布等不同形式,组织举办各类高端、品牌、特色学术交流活动;</p> <p>(2) 承接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创新交流形式,加强对外合作,注重成果的凝练与应用;</p> <p>(3) 定期印发出版简报会讯、学术期刊等,促进学术繁荣和学科发展。</p> <p><b>(二) 目标及预期成果:</b></p> <p>(1) 围绕学科交叉领域、学术科技前沿、重点产业集群及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确定学术活动主题,与省委省政府重点培育的16个产业集群或与地方重点推动的主导及特色产业业态高度契合,具有前瞻性和引领力;</p> <p>(2) 牵头主办或联合高校院所、政府部门等共同主办,体现“政产学研”一体化、多要素联动,吸收“政产学研”各方代表参会,参会人数200人以上(线上500人以上);</p> <p>(3) 主报告人须是院士、著名专家或行业领军人物,分报告人须是业内知名专家或企业家等;</p> <p>(4) 活动期间,须集聚专家资源组织开展“专家进企业”、“会企对接”、“企业一线技术会诊”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有效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家;</p> <p>(5) 梳理、总结、提炼学术交流成果至少1项(含专家共识、论文集、白皮书、行业发展报告、建言献策等),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推动解决至少3个技术问题,形成1个以上典型案例;</p> <p>(6) 及时提炼报道活动概况并通过“学会网”上传,同时至少有1家市县级以上主流媒体给予宣传;</p> <p>(7) 鼓励学会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地方发展需求,全年度举办2场以上规模型学术交流活动,品牌积累效应明显;</p> <p>(8) 持续加强学会期刊建设,稿源质量逐年提高,影响因子逐年上升,成为学科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p>	
	2、服务发展能力	<p><b>(一) 主要业务工作:</b></p> <p>(1) 充分发挥学会专家资源和组织优势,积极组织专家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序列服务活动,创新活动方式,注重活动宣传,提升服务效能;</p> <p>(2) 发挥学科学术优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技术咨询、难题会诊、成果转化和中介服务等业务,参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有效提供科技奖励、决策咨询、政策标准宣贯等社会化公共服务;</p> <p>(3) 围绕“科创江苏”年度工作部署和试点县区建设,联合高校院所、政府职能部门等,创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学会联合体、专业服务团、区域服务团、科技服务站等平台载体,联合开展服务企业创新、会企合作等专项行动,促进学科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p>	

	<p><b>(二) 目标及预期成果:</b></p> <p>(1) 围绕江苏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和学科领域, 打造由省级学会牵头主建(或联合牵头主建), 院士、著名专家领衔, 国家级学会、科研院所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实体化科技服务平台(中心、基地、研究院等) 1 个, 目标任务明确, 专家队伍稳定, 运行机制配套, 政府部门支持, 合力推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形成至少 1 个推动产业创新的合作成功案例;</p> <p>(2)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和承接职称评审、标准制定、科技评估、产业规划、成果评价、新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 形成至少 2 个成功案例;</p> <p>(3) 依据企业、园区产业创新需求, 牵头或联合创建专家工作室、科技服务站等科技服务平台。全年组织专家调研对接省内企业、园区累计不少于 30 家(不含“科创江苏”试点县区) 并形成需求目录清单, 其中形成技术攻关型项目需求不少于 3 个、一般性技术需求不少于 15 个, 推动达成至少 3 个签约合作项目并全面开展服务, 11 月份前研究形成 1 份推动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工作报告或决策建议并提交党委政府, 全年形成至少 5 个合作典型案例;</p> <p>(4) 积极配合省科协开展创新创业大赛, 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不少于 30 人, 组织开展相应培训不少于 5 场次,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复赛或决赛并成功推动孵化或落地项目;</p> <p>(5) 积极推进“科创江苏”工作, 研究形成学会具体实施方案, 组织发动并集聚专家资源深入至少 1 个试点县区累计对接企业不少于 10 家或服务乡村不少于 2 个, 推动达成技术攻关型签约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 积极开展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全年推动解决至少 1 个重难点技术问题、至少 5 个一般性技术问题并形成至少 2 个合作典型案例;</p> <p>(6) 专业科技服务团、区域科技服务团须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其中围绕“科创江苏”对接服务试点县区至少 1 个, 辐射省内其他区域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 推动达成签约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 攻关解决重难点技术问题不少于 2 个,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不少于 10 个, 11 月份前研究形成 1 份年度工作报告和至少 5 个合作典型案例;</p> <p>(7) 院士协同创新中心要围绕“科创江苏”试点县区和区域相关产业, 按照“1、2、3”序列创新工程活动要求, 切实打造 1 个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的“品牌化”高端学术研讨活动、攻克 2 个“卡脖子”重难点技术问题、促成 3 个成果转化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如期形成重大创新成果, 切实推动资源优化整合、供需有效融合, 真正解决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堵点和痛点, 全面发挥中心服务江苏创新的重大职能, 年度形成至少 2 个合作典型案例。11 月份前, 研究撰写 1 份全省(或市县) 产业生态发展报告与建议(不少于 5000 字) 并提交政府作为决策参考;</p> <p>(8) 学会联合体围绕“科创江苏”试点县区以及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等领域, 会同地方政府部门摸清产业生态结构和重大创新需求并形成目录清单和年度服务计划。结合服务产业及对象全年至少举行 5 场小型高端</p>	
--	--	--

	<p>学术报告,至少服务 30 家有迫切需求企业并推动促成至少 2 个以上重大合作项目,解决至少 3 个关键性技术问题,服务产业生态取得显著成果,年度形成至少 3 个合作典型案例。11 月份前,研究形成 1 份年度工作报告与建议(不少于 5000 字)并提交政府作为决策参考;</p> <p>(9) 积极协调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社会化公共服务项目,工作机制规范健全,项目积累效应明显,全年至少形成 3 个以上典型案例。</p>	
3、科学普及能力	<p><b>(一) 主要业务工作:</b></p> <p>(1) 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大力加强学会科普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科普周、科普日等重点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宣传;</p> <p>(2) 积极参与科技为民服务实事专项,注重围绕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活动,服务人民生命健康,助力乡村振兴事业,促进美丽乡村建设;</p> <p>(3) 发挥科普相关平台作用,组织发动会员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及时发布活动、创建品牌,在“科普中国”APP 注册认证科普中国信息员,发布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知识;</p> <p>(4) 结合学会特色组建科技传播专家队伍,发挥首席科技传播专家作用,组织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系列科普活动。</p> <p><b>(二) 目标及预期成果:</b></p> <p>(1) 设立科普工作专门委员会,配套有专门科普人员和年度专项科普经费,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学会科普能力建设逐年提升;</p> <p>(2) 组织科普活动至少 6 场次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新增注册科技志愿者 100 人以上、新增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 100 人以上;受众总人数至少 1000 人。其中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开展科普演讲至少 3 场次,学会主要负责人、秘书长带头开展科普活动至少 3 场次。每次活动资料齐全、记录详实,主要活动得到县区以上媒体报道和宣传;</p> <p>(3) 积极开展科技为民服务实事专项,面向青少年科普服务、人民健康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科普服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等相关科普活动活跃,服务成效逐步彰显并形成 2 个以上典型案例;</p> <p>(4) 围绕学科方向和社会热点开展科普创新创作,出版印刷各类科普宣传作品,开发内容活泼、形式多样的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向科普云等相关平台进行推送展出;</p> <p>(5) 扩大科普资源供给,协调推动会员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科普场馆、基地或重点实验室等,联合会员单</p>	

	位共建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创建省级、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4、建言献策能力	<p><b>(一) 主要业务工作：</b></p> <p>(1) 依托学会专家资源，建设学会“智库”，围绕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前沿问题的战略研究，组织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为科技和产业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2) 为地方产业布局规划、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等提供智力支持，为产业发展战略、智改数转、规划重组等提供解决方案；</p> <p>(3) 主动参与省科协调研课题工作，提出选题建议，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提交学会科技工作者建议。</p> <p><b>(二) 目标及预期成果：</b></p> <p>(1) 学会“智库”专家 15 人以上，围绕业务工作形成研究成果 1 个以上或提交智库专报 2 个以上；</p> <p>(2) 围绕“科创江苏”建设及主要产业发展需求，年度发布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学科或产业发展报告 1 个以上。</p>	
5、自身建设能力	<p><b>(一) 主要业务工作：</b></p> <p>(1) 持续加强自身治理结构与治理方式改革，切实提升理事会议事决策能力、分支机构干事创业能力、秘书处协调推进能力、监事会监督问效能力；</p> <p>(2) 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逐步营造工作实、待遇好、环境美的学会氛围；</p> <p>(3)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层面的各类评选和申报，多渠道为学会争取各类表彰和荣誉。</p> <p><b>(二) 目标及预期成果：</b></p> <p>(1) 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认真履职，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理事会或 4 次常务理事会，重点围绕上级相关政策文件、通知精神以及学会高质量建设进行研究部署并持续性推动，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强大服务力、广泛影响力、全面引领力的省级学会；</p> <p>(2) 学会建设规范、机制配套、办会守矩。理事会年初专题研究并形成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推进举措。监事会工作有序、监管作用明显，工作记录完备，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监事会，研究解决学会建设、机构履职、财务管理等具体问题，推动学会健康有序发展；</p> <p>(3) 分支机构每半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至少 1 次，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分支机构的职能作用，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推动学会建设发展；</p> <p>(4) 学会秘书处设有专职工作人员 3 人以上并逐步增加，自主用房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工作职能明确，建设规范有序，持续推动秘书处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建设发展；</p>	

		(5) 学会服务性收入相对上年提升 10%以上，学会“四服务一加强”能力全面增强。	
三、创新部分 (加分项)	1、推动重大平台创建	依据全省重点培育产业创新需求和“科创江苏”工作部署，以学会院士专家团队为主体联合国家级学会、高校院所、地方政府部门、规模型企业园区等机构共同创建重大科技型实体化服务平台（中心、基地、研究院等），纳入政府服务产业规划和文件政策并取得明显实效。	
	2、推动关键项目签约	充分发挥学会专家资源优势，积极协调对接地方政府和企业园区主要产业需求，以学会为主体或联合签订“卡脖子”重大项目（主要为省政府职能部门确定的“卡脖子”项目，合同金额 80 万元以上）合作协议，积极推动重大攻关型项目落地见效。	
	3、推动重要奖项认定	聚焦学会学科特点，设立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奖项，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当年获得中国科协或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定与发布。	
	4、推动高端人才举荐	大力培育人才，当年通过学会举荐并获得中国科协或国家相关部门人才认定并进行发布，如院士等。	
	5、推动专业职称评审	积极协调并争取省人社厅等职能部门支持，当年新增获得由学会自主实施的中高级专业职称评审职能。	
	6、推动自身快速发展	学会发展势头迅猛，服务经济社会职能任务大幅增加，一类、二类学会当年秘书处社会招聘专职化工作人员新增 3 人以上，学会自主拥有办公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三类、四类学会当年秘书处招聘专职化工作人员新增 1 人以上，学会自主拥有办公场所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	
	7、推动收入大幅提升	紧紧围绕学会“四服务一加强”职能定位，集聚资源全面融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学会当年服务性收入相对上一年至少提升 30%（去年服务性收入 300 万元以下）、20%（去年服务性收入 300-700 万元）、10%（去年服务性收入 700 万元以上）。	

